

臺北市政府 96.08.09. 府訴字第 0967009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丙字第 096300617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欠繳 87 年至 93 年地價稅及 88 年至 94 年房屋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536,195 元，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稽信義丙字第 09630061700 號函請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縣坪林鄉○○段○○小段○○之○○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二分之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信義丙字第 09630061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函於 96 年 3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6 日及 5 月 24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系爭稅捐保全處分之土地，現為訴願人祖墳使用，原處分機關可選擇

其他土地。又訴願人夫婦所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原處分機關代徵營業稅期間，疑有相關人員涉及不法，致訴願人損失數千萬元，且長達 20 多年，訴願人與○○公司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目前全案尚在司法程序中，應是本案最佳擔保，且因該案誤判致訴願人自創企業大樓等被非法拍賣，稅捐不無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或予以抵繳。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 1 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訴願人欠繳 87 年至 93 年地價稅及 88 年至 94 年房屋稅（含滯納金）計 536,195 元，此有原處分機關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簿及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就該欠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臺北縣坪林鄉○○段○○小段○○之○○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二分之一；土地公告現值：571,860 元），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稅捐保全處分之土地，現為祖墳使用，原處分機關可選擇其他土地乙節。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即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選擇並為稅捐保全處分；又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管甲字第 09633280700 號訴願答辯書之答辯理由欄略以：「……二、……本處信義分處為稅捐保全，鑒於訴願人所有臺北縣坪林鄉○○段○○小段○○之○○地號土地，96 年公告現值為 571,860 元，與訴願人欠繳稅款 536,195 元相當，就前開土地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尚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經營之○○公司，於原處分機關代徵營業稅期間，疑有相關人員涉及不法，致訴願人損失數千萬元云云。查依卷附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公司（代表人：○○○）為營利性之社團法人組織，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與訴願人核屬不同之納稅主體，又該公司縱已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與本案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亦屬二事，自

無從主張抵繳。是前述主張，亦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